

#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生产要素分供应商管理办法》部分条款摘录

### 一、分供应商评价

采用综合评价法，由静态评价（20分）和动态评价（80分）两个方面组成。其中的静态评价系由“成建e采”平台系统进行收集生成；动态评价则是由采购职能部门和项目经理部每年进行一次评价。

#### 静态评价

其中：公司名称、地址、经营范围、股东信息、主要人员、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业务联络员、行政许可文件等基本工商信息未及时更正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10分；在一个评价期内，每有效参与1次采购活动的加1分，最多加10分。

#### 动态评价

其中：采购职能部门的动态评价占45分，项目经理部的动态评价占35分；每个评价期内若有多个现场项目，则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的动态评价得分。

#### （一）采购职能部门的动态评价

1. 价格评价（10分）

2. 签约评价（10分）

（1）按时提交采购合同时：得10分；

（2）每滞后1天提交采购合同时：扣1分/天，最多扣10分。

### 3. 配合评价（15分）

（1）按时提供原始收料（计量）、服务清单时：得15分；

（2）每滞后1天提供原始收料（计量）、服务清单时：扣1分/天，最多扣15分。

### 4. 其他评价（10分）

#### （二）项目经理部的动态评价

#### 1. 品质评价（10分）

（1）每发现一批次不合格品时：扣1分，最多扣10分；

（2）因对提供的服务不满意而约谈时，扣1分/次，最多扣10分。

#### 2. 交付评价（10分）

（1）每次均按期交付时：得10分；

（2）出现延期交付在3日（含）时：扣1分/次，最多扣10分；

（3）出现延期交付超过3日时：扣2分/次，最多扣10分；

（4）出现一次延期超过10日才交付的，该项不得分。

#### 3. 服务评价（10分）

（1）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能诚恳接受意见并在2日内主动回复改善对策的，得10分；

（2）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尚能诚恳接受意见，在提醒后能回复改善对策的，得8分；

（3）基本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不太愿意接受意见，需反复催促后才回复改善对策的，得5分；

(4) 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不愿意接受意见建议，不回复改善对策的，该项不得分。

#### 4. 其他评价（5分）

(1) 合同签订后，非因不可抗力且经书面催促后仍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该项不得分；

(2) 合同签订后，虽不愿意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但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时，该项得5分；

(3) 合同签订后，实际已部分履约但不愿意继续履行余下任务且经书面催促后仍不履行时，该项得2分；

(4) 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阶段结算或最终结算时，每迟延1天扣0.5分，最多扣5分。

## 二、分供应商级别

分为优质级、良好级、合格级、不合格四个等级。根据评价结果，得分在90分及以上时，可获得进入优质分供应商的资格机会；得分在75分以上时，直接获得良好分供应商资格；得分在60-75分（不含）之间时，直接获得合格级分供应商资格。低于60分时则为不合格分供应商，一年内集团企业不得将其作为采购业务的成交候选人。

通过定期对库内的分供应商级别进行升、降级管理；按照“优质优价”原则，优先支持优质级、良好级分供应商参与全集团企业工程项目的生产要素采购活动；不合格分供应商从评价结果发布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确立为成交候选人。

## 三、分供应商权益

(一) 享受平台提供的会员增值服务，适时掌握集团企业发布

的采购需求信息；

（二）合格、良好、优质分供应商可以正常参与集团企业工程项目生产要素的采购活动；

（三）同等条件下，集团企业应依次顺序选择优质级、良好级、合格级分供应商作为采购合同的成交单位；

（四）集团企业可适当提高优质、良好级分供应商的支付比例，同时在分供应商履约担保比例可以进行相应的减少（担保形式可使用更简便方式）；

（五）优质级分供应商享受次年度免会员费的权益，良好级分供应商享受次年度半价会员费的权益；

（六）连续三年均参与了采购活动但未获成交机会的分供应商，享有申请退回过去三年所缴纳会员费的权益。

#### **四、分供应商义务**

每年应向集团公司缴纳一定数额的会员服务费用，用以支撑“成建e采”平台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升级，具体标准在“成建e采”平台首页予以公告。

#### **五、黑名单管理**

被列入黑名单库的分供应商，在全集团范围内不允许新增合作，不允许参加新的采购活动。

#### **六、其他**

本办法2023年9月1日起实施。